

#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我们作为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经认真审查相关文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报告期的前述情况。

### 二、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认真审议，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并有利于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独立董事：何升霖、崔荣军、郭燊

2020 年 8 月 21 日